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当场处罚决定书

随曾城管当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地 址：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_\_\_分在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收缴。

□要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随州花溪桥支行（户名：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账号： 180502062925000121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年 月 日